##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編制表

職		稱	官	等	員 額	備考
處		長		任	_	
副	處	長	_	任	1	
主	任 秘	書	薦	任	_	
專	門委	 員	薦	任	_	
科		長		<del></del> 任	五.	
科技		正		<del></del> 任	<u> </u>	
秘		書		任	_	
視		 導		任	<u> </u>	
主		任		任	<u></u>	企劃室、秘書室。
			薦		六	市場主任。
股		長		任	一五	
獸		殿酉	委 / 或薦/	任 任	_	
技		士	委或薦	任任	一六	
技		佐		任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。
技	術	員	委然	任或	1	
管	理	師	委然	任或	1	
科		員	委 或薦	任 任	一三	
辨	事	員	委	任	六	
業	務	員	委	任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督	導	員	委或薦	任 任	六	
管	理	員	委或薦	任 任	四三	僱用管理員出缺後進用具有任用資格人員遞補。
書		記	委	任	1	內二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	會計	E 任	薦	任	_	
會	股	長	薦	任	1 1	
計室	科	員	委任	或 任	四	
L	書	記	委	任	1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	主	任		任		
人事室	科	員	委 対薦	任 任	11	
	助理	員		任	_	
	書	記	委	任	1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	主	任	薦	任	1	
政風	科	員	委 或薦	任 任	_	
室	助理	員		<del>任</del>		得列薦任。
	書	記		任	<u> </u>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	1		計	-	一八一	
<del></del>					· · · · ·	

附註: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 亦同。

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視導、管理員、督導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 辦理法制業務。